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有關移除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畫執行情況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2024 年全年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2024 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移除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畫執行情況的最新情況。

供股計畫：

供股計畫受限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進度。2023 年 2 月以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發佈了《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規定》，香港證券交易所相繼根據中國大陸的新監管要求修訂了《上市規則》。正在談判的潛在投資者已經注意到外部監管規則的這些變化，並建議只有在本公司根據新規則完成內部規定的修訂後才能啟動融資。本公司已經開始根據外部規則的修訂逐條篩查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內部規則做匯總摘要，匯總完畢後提供給律師做進一步專業修訂，以期儘快完成章程修訂審查工作，儘早啟動融資事宜。

債務重組計劃

- (i) 本公司正與一名股東及兩位主要貸款人初步達成借款利率減免事宜，現正在就減免細節進行商討，談判成功將會減少流動負債總額。
- (ii) 本公司已就華夏銀行剩餘本金約人民幣 600 萬元貸款，開始與其他銀行洽談貸款續期及授信額度提升事宜，華夏銀行內部已審批通過，流程正在推進中，如獲批將顯著增強本公司流動性。
- (iii) 本公司正與兩家主要貸款機構磋商債務重組安排，以緩解短期現金流壓力。

貸款利息減免方案

本公司現正與一名股東及兩位主要貸款人就借款利率減免細節進行商討，若談判成功，將減少公司財務費用約 800 萬元，進而減少流動負債總額。關於減免利息事宜已與主要股東及兩家主要貸款機構初步達成共識，目前針對細節還在洽談中，談判預期在今年四季度完成。

延期還款計劃

本公司與三位債權人的借款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該等借款仍屬於長期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與三位債權人就延期還款事宜達成初步意向，現正在就減免細節進行商討。

財務資助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之一簽訂了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 2,000 萬元，期限為 60 個月。本公司將根據資金需求申請貸款。收到申請後，股東將分期提供資金。

客戶多元化及收入拓展

目前，本公司正在與三位新客戶洽談中，其中，i) 已與新客戶 A 簽署研發合同；ii) 與新客戶 B 就開發高端智能化民用面板達成合作，並於二零二五六月啟動批量生產；iii) 與新客戶 C 簽署科研購銷合同，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向新客戶 C 供貨並已收到回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